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有效。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41,244.89	360,000	96.46%	是

注:1、上述"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2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744.57万元,负债总额为46,092.76万元,净资产为35,651.81万元,净利润为3,726.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8,945.42万元,负债总额为54,791.16万元,净资产为44,154.26万元,净利润为8,375.89万元,资产负债率55.38%。(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79%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6.21%的股权)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643.80万元,负债总额为47,420.95万元,净资产为44,222.85万元,净利润为2,196.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5,002.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987.54万元,净资产为45,014.60万元,净利润为3,723.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6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3、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7号

4、法定代表人:焦云龙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00.08万元,负债总额6,142.73万元,净资产-1,742.65万元,净利润-1,433.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86.18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05万元,净资产-2,573.86万元,净利润为-844.75万元,资产负债率166.23%。(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2.80万元,负债总额为675.65万元,净资产为807.15万元,净利润为50.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62.68万元,负债总额为874.93万元,净资产为487.75万元,净利润为-19.40万元,资产负债率64.21%。(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345.47万元,负债总额为47,310.24万元,净资产为5,035.22万元,净利润为-10.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385.93万元,负债总额为65,162.14万元,净资产为3,223.79万元,净利润为177.44万元,资产负债率95.29%。(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27.61万元,负债总额为804.29万元,净资产为2,523.32万元,净利润为-22.2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8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80.04万元,净资产为2,505.13万元,净利润为-18.19万元,资产负债率39.8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7,1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73.55%,恒成通持有20.31%,恒星金属持有6.15%)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1,126.03万元,负债总额为190,117.44万元,净资产为121,008.59万元,净利润为-7,085.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192.72万元,负债总额为195,135.02万元,净资产为117,057.71万元,净利润为-4,105.13万元,资产负债率62.50%。(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5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461.15万元,净资产为53,039.40万元,净利润为1.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8.06万元,负债总额为2,372.15万元,净资产为52,135.91万元,净利润为-903.49万元,资产负债率4.35%。(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90弄1号306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69.46万元,负债总额为3,512.20万元,净资产为457.26万元,净利润为-270.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87.08万元,负债总额为5,447.78万元,净资产为439.30万元,净利润为-23.25万元,资产负债率92.54%。(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170.75万元,负债总额为17,459.64万元,净资产为20,711.11万元,净利润为660.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811.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11.55万元,净资产为21,999.82万元,净利润为1,259.50万元,资产负债率34.93%。(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以上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1,244.8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363.19万元,全资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419.4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4,462.29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27.6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64.64%。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36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该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1)银行理财产品: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开上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2)信托产品:具有抵押充分、变现性强的抵押,或者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担保的信托产品;

(3)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4)其他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控股、控股子(孙)公司仅限于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投资,而不进行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2024年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5万元(发生额),主要产品名称为兴银现金增利,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5万元,预计可实现收益0.083万元,实际实现收益0.0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持有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0万元未到期。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天转债",将按照102.1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天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天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新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新天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新天转债"赎回价格:102.16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4年11月13日

3、"新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新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新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新天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1日

8、"新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新天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天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11.62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0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1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自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10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2022-079、2023-034、2024-064、2024-067、2024-097。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二、"新天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天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新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5元/股的130%(即10.47元/股),符合"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提前赎回条件,再次触发了"新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新天转债"赎回价格为102.16元/张(含息、含税),确定依据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342/365≈2.1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6=102.1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天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交易;

2、"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

3、"新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4年12月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本次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相关事项。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新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新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总经理等)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上述授权期限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